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997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# 暨芮院

申 请 人 张细妹

地 址 湖北省通山县通羊镇南门桥社区桃花泉小区269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市瑞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物饮料；细菌抑制剂；卫生消毒剂；艾卷；营养补充剂；除香精油外的药油；医用阴道清洗液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；减肥茶